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馬霈瑀

電話：035715131#76266

傳真：

電子郵件：py.ma@mx.nth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清師培字第1149003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雙分班第三階段名單-高中組.pdf、113年度雙分班第三階段名單-國中組.pdf、113年度雙分班第三階段名單-國小組.pdf、113年雙語學分班第四階段回流國高中組.pdf、113年雙語學分班第四階段回流小學組.pdf

主旨：「113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第四階段回流講座線上辦理」，請惠予公告，邀請所屬教師參加，並惠予參與學業班結業教師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5月3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1541號函辦理。

二、本校雙語中心於114年6月13日及114年6月18日9:00至11:40辦理「113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高中部」及「113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小部」第四階段線上專業教師講座及回流精進活動。

三、邀請所有通過113學年度雙語學分班第三階段之教師參加，請教師所屬學校兌允公差假。活動相關細節及報名連結已寄送電子郵件至113學年度結業學員之信箱。

四、報名連結：

(一)114年6月13日講座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



/myBNw7GyznPEtoFq9。

(二)114年6月18日講座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sCyDP8CqQmE1MYTT6>。

五、檢附通過三階段教師名單及活動海報。

正本：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113年度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結業學員之所屬學校



裝

訂

線

05